



#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575)

2010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摘要

本期間之若干摘要或成就包括：

- 全面總收入**65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10,500,000美元)。
- 股東權益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4,020,000**美元減少**0.21%**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223,550,000**美元，或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44.5**港仙。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1,510,000**美元。
- 完成以人民幣**460,000,000**元或**67,950,000**美元(未計產生之現金及鑽探開支調整人民幣**35,000,000**元或**5,170,000**美元)出售准東煤礦項目有進一步進展。
- 於預期完成出售本集團之准東煤礦項目(包括於中國境外悉數收取出售所得現金款項)後(並非在此之前)，可能宣派附有條件的特別股息每股**0.02**港元，以及為收窄資產淨值折讓可能進行股份購回計劃。
- 虧損**1,510,000**美元，主要來自因超過**3,730,000**立方米(二零零九年：1,300,000立方米)之大量廢土石剝離及一如計劃加工低品位銅礦化體導致應佔大平掌虧損**7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溢利**4,100,000**美元)，而礦山計劃自下半財政年度加工高品位銅礦化體(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重啟)，及由於本集團持有的若干上市證券(在若干情況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有正面的重新評級)按市價計值產生虧損導致企業收入減少至**2,4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8,200,000美元)。
- 僱員福利費用大幅減少至**3,5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4,900,000美元)，及專業費用大幅減少至**5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600,000美元)。
- 成功收購**19.9%**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及**19.7%** Bathurst Resources Limited之策略性股權，分別與本公司現有火山大規模硫化物(「VMS」)礦藏及煤炭資產相得益彰。
- 本公司於BC Iron Limited **16%**之策略性股權價值大幅增加，原因為BC Iron Limited成為Pilbara下一個鐵礦石生產商，自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開採，首批鐵礦石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付運。
- 成功精簡人手及續新承諾，以符合戰略目標。
- 勵晶仍無債務，現金及證券充裕，其營運資產發展前景廣闊。

## 業績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勵晶」)，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收入／營業額：	3		
企業投資收入		374	826
其他收入		9	538
		<hr/>	<hr/>
		383	1,364
公允價值收益		2,050	6,842
		<hr/>	<hr/>
總收入		2,433	8,206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3,549)	(4,863)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243)	(304)
資訊及科技費用		(192)	(193)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5)	(4)
專業費用		(513)	(2,637)
財務成本	5	(2)	(169)
其他營運支出		(830)	(611)
		<hr/>	<hr/>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		
減值前營運虧損		(2,901)	(575)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撥回		912	—
營運虧損	4	(1,989)	(575)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941	143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		(704)	4,09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52)	3,666
稅項	6	—	—
<b>本期間(虧損)/溢利</b>		<b>(1,752)</b>	<b>3,666</b>
<b>其他全面收入</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70	6,996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之匯兌			
溢利/(虧損)		72	(111)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117	7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入		241	(11)
<b>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b>		<b>2,400</b>	<b>6,881</b>
<b>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b>		<b>648</b>	<b>10,547</b>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b>以下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1,510)	3,726
非控股權益		(242)	(60)
		<u>(1,752)</u>	<u>3,666</u>
<b>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910	10,592
非控股權益		(262)	(45)
		<u>648</u>	<u>10,547</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			
每股(虧損)/盈利(美仙)：	8		
—基本		<u>(0.04)</u>	<u>0.09</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14,132	14,132
勘探及評估資產		9,246	8,1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8	9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444	19,508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6,426	36,8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55	1,597
		<u>84,801</u>	<u>81,296</u>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50	3,085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48,857	26,368
應收貿易賬款	9	43	43
應收貸款		4,345	4,3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544	52,749
衍生金融工具	12	415	38
分類為待售資產		65,047	65,305
		<u>146,501</u>	<u>151,933</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0	(4,867)	(6,10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75)	(44)
遞延稅項負債		(324)	(324)
借款		—	(27)
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1)	(63)
		<u>(5,367)</u>	<u>(6,56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41,134</u>	<u>145,37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25,935</u>	<u>226,669</u>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	(8)
<b>資產淨值</b>		<u><b>225,935</b></u>	<u><b>226,661</b></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1	39,109	39,486
儲備		184,442	184,529
		<u>223,551</u>	<u>224,015</u>
<b>非控股權益</b>		<u>2,384</u>	<u>2,646</u>
<b>權益總額</b>		<u><b>225,935</b></u>	<u><b>226,661</b></u>
每股資產淨值：			
— 美仙		<u>5.72</u>	<u>5.67</u>
— 港仙		<u>44.50</u>	<u>44.00</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6,058	(8,12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1,246)	(25,43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647)	(5,1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3,165	(38,69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5	57,39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50	18,7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50	18,707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美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法定 儲備* 千美元	就股份 獎勵計 劃持有 之股份 千美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美元	合共 千美元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9,486	(206,526)	373,798	3,437	7,851	1,203	177	(456)	5,045	224,015	2,646	226,661
購回股份	(377)	(377)	(778)	—	377	—	—	—	—	(1,155)	—	(1,155)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 購買之股份	—	—	—	—	—	—	—	(455)	—	(455)	—	(455)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 配發之股份	—	32	—	(184)	—	—	—	152	—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236	—	—	—	—	—	236	—	236
與擁有人之交易	(377)	(345)	(778)	52	377	—	—	(303)	—	(1,374)	—	(1,374)
期內虧損	—	(1,510)	—	—	—	—	—	—	—	(1,510)	(242)	(1,752)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92	92	(20)	72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	—	—	—	—	—	—	241	241	—	241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26	—	—	—	—	91	117	—	11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23)	—	—	—	(23)	—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	—	—	—	—	—	1,993	—	—	—	1,993	—	1,99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510)	—	26	—	1,970	—	—	424	910	(262)	64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9,109	(208,381)	373,020	3,515	8,228	3,173	177	(759)	5,469	223,551	2,384	225,935

\* 中國政府要求所有從事於高危行業之公司設立儲備，以就任何潛在意外保障公司、其員工及其他人士。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二零零九年	股本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優先股 儲備 千美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就股份 獎勵計		外幣 匯兌儲備 千美元	合共 千美元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付款儲備 千美元					劃持有 之股份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8,948	(218,318)	374,933	3,671	140	7,851	453	177	—	5,189	213,044	2,476	215,520	
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38	—	1,428	—	(51)	—	—	—	—	—	1,915	—	1,915	
購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	—	—	(89)	—	—	—	—	—	(89)	—	(89)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	—	(16)	—	—	—	—	—	(456)	—	(472)	—	(47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212	—	—	—	—	—	—	212	—	212	
與擁有人之交易	538	—	1,412	212	(140)	—	—	—	(456)	—	1,566	—	1,566	
期內溢利	—	3,726	—	—	—	—	—	—	—	—	3,726	(60)	3,666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	(126)	(126)	15	(111)	
分佔一同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	—	—	—	—	—	—	—	(11)	(11)	—	(11)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	—	—	7	7	—	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	—	—	—	—	6,996	—	—	—	6,996	—	6,99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3,726	—	—	—	—	6,996	—	—	(130)	10,592	(45)	10,54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9,486	(214,592)	376,345	3,883	—	7,851	7,449	177	(456)	5,059	225,202	2,431	227,633	

\* 中國政府要求所有從事於高危行業之公司設立儲備，以就任何潛在意外保障公司、其員工及其他人士。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 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運地點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一零零一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開採及勘探自然資源以及企業投資。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如本公布附註2所披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則除外。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以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其他項目	就改進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其他項目	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經修訂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就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規定引入轉變。全面收入總額須計入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該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申報期間，並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新準則仍然規定採用購買法(現稱收購法)，但就確認及計量所轉讓代價及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計量收購對象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引入重大變動。

由於在本中期期間，概無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此作出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此作出之修訂可能適用於未來之交易，從而或會對本集團未來期間之業績構成影響。

### 二零零九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刊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大部分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採納新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財務報表授權日期，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刊發惟尚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董事預計，本集團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採納所有頒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影響於下文提供。若干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刊發，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針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該新準則減少金融資產計量組別之數目，而所有金融資產將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除若干股本投資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外，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董事現正評估新準則可能對本集團首次應用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呈報予執行董事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本集團執行董事根據該等內部財務資料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之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之表現。內部呈報予執行董事之業務組成乃根據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鏈而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呈報分項。

煤炭勘探	:	勘探煤炭資源
煉焦煤	:	生產煉焦煤
金屬開採	:	勘探及開採金屬資源
企業投資	:	投資於公司企業(上市及非上市)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項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

- 財務成本
- 所得稅
- 與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並非直接相關的企業收支

未計入計算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聯營公司的權益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以外的所有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應佔的公司負債，並且不分配至分部。其中包括本集團總部應佔的借款。

分部之間並無銷售。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項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煤炭勘探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 之收益	—	—	—	383	383
分項業績	(1,122)	(8)	10	(867)	(1,98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808	—	133	941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之溢利	—	—	(704)	—	(704)
分項業績總計	(1,122)	800	(694)	(734)	(1,750)
財務成本					(2)
稅項					—
本期間虧損					(1,75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煤炭勘探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	1,364	1,364
分項業績	(1,480)	(9)	(2,839)	3,922	(406)
應佔聯營公司之 (虧損)／溢利	—	(664)	—	807	143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之溢利	—	—	4,098	—	4,098
分項業績總計	(1,480)	(673)	1,259	4,729	3,835
財務成本					(169)
稅項					—
本期間溢利					3,666

	煤炭勘探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項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2,584	4,992	16,287	67,014	170,877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83,066	4,891	15,372	71,906	175,235

#### 4. 營運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營運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77	82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	143
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187	25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權及現金結算)	634	939
淨外匯虧損	441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5,535	—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8	192
淨外匯收益	—	2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10	463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69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6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撥回	912	—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	415	201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3,311
買賣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	6,820	2,283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323	6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27	985

##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租購之利息	2	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	—	167
	2	169

## 6. 稅項

本中期財務報告並未就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期內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為145,000美元(二零零九年：4,000美元)及2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582,000美元)，分別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作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7. 股息

中期期間應佔之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無(二零零九年：每股0.005港元)	—	2,547

##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51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溢利3,726,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893,573,341股(二零零九年：3,940,368,938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之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 9.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3	43
	<u>43</u>	<u>43</u>

本集團採納適合特別業務情況之除賬政策，惟一般須於發票發出後三十日內繳付未償還之款額。

## 10.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應要求時到期	792	—
六個月後到期	96	109
	<u>888</u>	<u>109</u>
應付貿易賬款	888	109
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979	5,993
	<u>4,867</u>	<u>6,102</u>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信託賬戶之應付賬款為數29,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00美元)。

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就本集團擬出售其准東煤炭項目而收取之按金3,51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14,000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相若。

## 11.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		未分類		股份總數	總計 千美元
	0.01美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550,000,000	5,500	10,550,000,000	105,500
<b>已發行及繳足：</b>					<b>股份總數</b>	<b>總計 千美元</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894,897,419			38,948
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3,793,104			53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8,690,523			39,486
股份回購			(37,700,000)			(37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910,990,523			39,109

\*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分未類股份，可能發行為普通股或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3,948,690,523股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以總代價8,914,110港元（約1,142,835美元）購回合共37,700,000股股份。購回之股份已相應註銷。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3,910,990,523股股份。

於期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概無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亦無購回任何股份。

## 1.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

本公司名為「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採納。該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開始生效日期起計之第十個週年日 (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採納長期獎勵計劃 (二零零七) (請參閱附註11.2) 後，概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 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 讓本公司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報償、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 (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顧問及服務供應商)。計劃可按董事局酌情權結合任何現金賠償、獎勵賠償或花紅計劃一併運用。

本公司尋求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下之10%限額。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 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當與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146,538,132股股份，相等於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根據計劃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將不會計算在內。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 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有待行使之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之30%。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在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特定指明之參與者。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就任何個別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惟受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限制所限。

根據計劃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導致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建議要約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該人士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逾0.1%,以及按每個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之基準計算,其總計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由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或董事局可能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釐定之較短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接納。可供接納之要約於本公司收取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以及10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代價)之日期被視為已獲接納。一旦獲接納,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於要約日期當日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其持有人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惟購股權持有人仍然須為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其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董事局提呈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行使價,惟無論如何行使價不得少於:(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i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收市價;及(i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可根據其相關歸屬時間表分階段按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78,116,132股(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210,616,132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4.51%(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5.41%)及經擴大普通股股本4.32%(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5.13%)。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涉及合共152,103,414股股份或85.40%之購股權已經歸屬(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涉及合共105,107,364股股份或49.90%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

- 概並無授出新購股權(二零零九年：無)；
- 概無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二零零九年：無)；
- 概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失效(二零零九年：於一名僱員及一名董事辭任後，一項涉及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一項涉及1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失效)；及
- 並無購股權被註銷(二零零九年：於一名顧問之服務終止後，一項涉及16,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註銷)。

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可根據其相關歸屬時間表分階段按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78,116,132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78,116,132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4.55%(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4.51%)及經擴大普通股股本4.36%(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4.32%)。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涉及合共156,103,414股股份或87.64%之購股權已經歸屬(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涉及合共125,924,035股股份或70.70%之購股權)。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發行178,116,132股額外普通股，而總所得款項(未扣除開支前)將為115,353,278港元(約14,788,882美元)。

於期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並無授出新購股權、並無已歸屬購股權獲行使、且並無購股權被註銷。分別按行使價每股0.300港元、每股0.325港元及每股1.152港元可認購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認購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可認購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一名執行董事辭任時失效。因此，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可按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57,116,132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4.02%及經擴大普通股股本3.86%。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涉及合共137,436,748股股份或87.47%之購股權已經歸屬。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發行137,436,748股額外普通股，而總所得款項(未扣除開支前)將為102,939,278港元(約13,197,343美元)。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各參與者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持有涉及合共108,6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列如下：

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行政總裁權利，可分階段認購11,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
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行政總裁及另一名執行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53,6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00港元；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上述執行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6,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25港元；及
4.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行政總裁、上述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38,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152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及概無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於期結日後及本報告日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及概無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由上述執行董事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即(i)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涉及8,000,000股股份(行使價每股0.300港元)之購股權；(ii)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涉及6,000,000股股份(行使價每股0.325港元)之購股權；及(iii)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涉及7,000,000股股份(行使價每股1.152港元)之購股權，在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後失效。因此，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權利，可分階段按行使價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認購合共87,600,000股普通股。

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及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內「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期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除兼任本公司非執行聯席主席之James Mellon外，本公司主要股東（見本報告「主要股東」一節）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獲授或持有購股權。

ii. 全職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持有涉及合共55,516,132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一名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1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
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24,524,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00港元；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4,854,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25港元；及
4.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26,038,132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152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本報告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及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iii. 超逾個人限額之參與者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本報告刊發日期前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者獲授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超逾香港上市規則所述之個人限額。

iv. 貨品及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服務供應商持有涉及合共14,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1.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一名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之前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顧問）權利，可分階段認購12,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780港元；及
2.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一名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顧問）權利，可分階段認購2,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152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本報告日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及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v. 其他參與者

除上文第(i)至(iv)分段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或本報告日期前，概無其他參與者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本清償。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該購股權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於報告期間之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78,116,132	0.648	210,616,132	0.689
已沒收	—	—	(4,000,000)	0.325
已沒收	—	—	(12,000,000)	0.780
已註銷	—	—	(16,500,000)	1.152
	<hr/>	<hr/>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178,116,132	0.648	178,116,132	0.648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其餘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本集團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行使價如下：

於以下財政 年度開始可行使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92,940,698	0.520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103,414	0.571	59,162,716	0.651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12,718	1.095	26,012,718	1.095
於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178,116,132</u>	<u>0.648</u>	<u>178,116,132</u>	<u>0.648</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6.34年。(二零零九年：7.34年)。

總括而言，就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支出99,000美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二零零九年：464,000美元)。並無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確認負債。

## 2. 長期獎勵計劃 (二零零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獲股東批准名為「**長期獎勵計劃 (二零零七)**」之長期獎勵計劃。計劃將繼續有效，直至開始生效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長期獎勵計劃 (二零零七) 之設立及運作並不受制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採納長期獎勵計劃 (二零零七) 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 (請參照附註 11.1) 授出購股權。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局將提名合資格參與者 (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相關且被董事局指定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 (包括執行董事) 及非執行董事)。董事局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單位，即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按其歸屬而指示施加之條件 (倘有) 可購買股份之有條件權利。受讓人毋須就授出任何單位支付款項。

本公司將提供經費予其委任之信託人，在市場收購股份。待薪酬委員會於授出獎賞之時所制定之獎賞歸屬條件及計劃規則內所列之歸屬條件獲達成後，獎賞項下有關數目之股份將轉讓予該承授人，無需收取代價。不能根據該計劃發行新股份。

根據計劃於將予授出之所有單位歸屬時可轉讓之股份總數，以 205,327,840 股股份 (即本公司於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10%) 為限。

授予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之一個或以上單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以 102,663,920 股股份 (即本公司於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5%) 為限。

## i. 授出及歸屬單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涉及合共29,625,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無）之尚未行使單位將根據其相關歸屬時間表分階段歸屬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Jamie Gibson及張美珠（Clara Cheung）（見下文所述）），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0.75%（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無），惟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授予Jamie Gibson及張美珠（Clara Cheung）（見下文所述）涉及合共119,000,000股股份之單位，詳情如下：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涉及150,125,000股股份之單位乃根據計劃授予多名合資格參與者。該等股份將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以相等數目分三期歸屬，惟Jamie Gibson及張美珠（Clara Cheung）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就彼等獲授之99,000,000股及20,000,000股股份之單位分別以全額現金等價物15,543,000港元（約1,992,692美元）及3,140,000港元（約402,564美元）（即每股0.157港元）之方式收取其享有之股份權利。根據港交所當時引入之延長董事買賣證券之「限制期」之修訂，該等現金等價物便於Jamie Gibson及張美珠（Clara Cheung）根據計劃在市場上購買有關數目之股份，而有關付款將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根據股份計劃於三年內攤銷。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涉及1,500,000股股份之一個單位於終止僱用一名僱員後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合共9,874,998股股份歸屬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Jamie Gibson及張美珠（Clara Cheung））（二零零九年：無）；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向多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涉及合共16,000,000股股份之新單位（二零零九年：無），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以相等數目分三期歸屬；及
- 並無尚未行使之單位失效或被註銷（二零零九年：無）。

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涉及合共35,750,002股普通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9,625,000股）之尚未行使單位將根據其相關歸屬時間表分階段歸屬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Jamie Gibson及張美珠（Clara Cheung）），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0.91%（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0.75%）。

於期末日期後及本報告日期前：

-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向多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涉及合共24,000,000股股份之新單位，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以相等數目分三期歸屬；
- 並無歸屬單位；及
- 並無尚未行使單位失效或被註銷。

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涉及合共59,750,002股普通股之尚未行使單位將分階段歸屬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Jamie Gibson及張美珠 (Clara Cheung)），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5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後，張美珠 (Clara Cheung) 應向本公司歸還2,093,333港元，即相當於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授出涉及13,333,334股股份之已失效權利之現金等價物。為表示對張美珠 (Clara Cheung) 對本公司長期以來所作服務之肯定，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議決張美珠 (Clara Cheung) 毋須向本公司歸還上述現金等價物。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面收益表「顧員福利費用」項下記入519,032港元 (或66,788美元)，而餘額1,574,301港元 (或204,793美元) 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在全面收益表內撇銷。

#### ii. 收購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就計劃委任之信託人在市場收購了合共29,625,000股股份 (二零零九年：無)，總代價為3,525,984港元 (約452,049美元)，該等股份將根據上述歸屬時間表歸屬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 (不包括Jamie Gibson及張美珠 (Clara Cheung))。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合共9,874,998股股份歸屬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 (不包括Jamie Gibson及張美珠 (Clara Cheung)) (二零零九年：無)；及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期間，在市場收購合共16,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3,524,150港元 (約454,968美元) (二零零九年：無)。

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信託人代計劃持有合共35,750,002股股份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將按上述歸屬時間表歸屬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 (不包括Jamie Gibson及張美珠 (Clara Cheung))。

## 12.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證券市場之遠期、期貨、期權及差價合約交易之合約承擔約130,341,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550,000美元)。

有關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交易衍生工具，本集團之經紀持有不同金額之現金作為保證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保證金為數5,477,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18,000美元)。

## 13. 經營租約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在未來須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物業：		
— 一年內	486	394
— 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77	845
	<u>1,163</u>	<u>1,239</u>
設備：		
— 一年內	5	5
— 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4	16
	<u>19</u>	<u>21</u>
	<u>1,182</u>	<u>1,260</u>

#### 14.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訂約但無撥備		
認購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新股份	1,492	—
購買附屬公司Abagaqi Changjiang Mining Company Limited之餘下股份	14,771	14,646

####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16. 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 17. 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局宣佈張美珠(Clara Cheung)女士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股份認購事項之第二批已全部完成，其中首次認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第二次認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完成。因此，本公司已獲配發及發行根據認購事項之第二批按每股Venturex股份0.09澳元(或約0.0774美元或0.6037港元)之價格(總金額為3,500,000澳元(或約3,010,000美元或23,478,000港元))認購之38,888,888股新Venturex股份。

## 回顧及前景

###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期內之主要業務為：

- 本集團持有40%權益之中外合資企業在中國雲南省大平掌生產銅精礦及鋅精礦。
- 本集團持有97.5%間接權益之中外合資企業在中國雲南省銀子山以及本集團持有100%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在中國新疆准東進行勘探活動。
- 本集團持有25%間接權益之中外合資企業中國雲南省化工廠West China Coking and Gas Company Limited (「West China Coke」) 生產焦煤及相關副產品。
- 本集團持有51%間接權益之中外合資企業發展中國內蒙古即日嘎朗動力煤項目。
- 評估澳大利亞、中國、印尼及其他地方之其他勘探及業務發展機會。
- 收購19.9% 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及19.7% Bathurst Resources Limited之策略性股權，分別與本公司現有VMS及煤炭資產業務相得益彰。
- 完成以人民幣460,000,000元或67,950,000美元(未計上調人民幣35,000,000元或產生之現金及鑽探開支5,170,000美元)出售准東煤礦項目有進一步進展。
- 成功精簡人手及續新承諾，以符合戰略目標。

## 財務業績

本集團報告全面總收入65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0,5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1,51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溢利3,730,000美元)。

虧損之主要原因為(i)本集團上市證券之市值虧損5,500,000美元；及(ii)本集團應佔大平掌虧損7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所有市場而言均是充滿挑戰的非常時期，資本市場尤其如此。雖然我們若干上市投資價值於期內有所下降，然而，我們對該等投資背後支持投資決定的經濟及技術基礎仍感欣慰。實際上，我們喜見若干投資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有正面的重新評級，亦見到隨著多項投資從初期勘探至末期勘探直至進入最終生產階段不斷發展的預期趨勢。特別是，BC Iron Limited由開發進入生產階段，自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採礦，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付運首批鐵礦石。

大平掌之虧損主要因所加工之銅礦體精礦品位減低所致，因為期內採礦主要與廢土石剝離有關，剝離廢土石超過3,730,000立方米，而二零零九年同期為1,300,000立方米。廢土石剝離有所增加為發現下一截面高品質銅礦化物之必經階段。精礦品位下降後，大平掌之現金經營成本增加至每磅等量銅1.41美元，而二零零九年為每磅等量銅0.74美元。

根據大平掌之採礦進度，我們預計可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虧損狀況將扭轉，預計該礦屆時將盡享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重新開始加工高品位銅礦體帶來的經濟利益。因此，大平掌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將有強勁貢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聯營公司West China Coke及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分別貢獻溢利810,000美元及130,00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4,020,000美元減少0.21%至223,550,000美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510,000美元；(ii)購回37,700,000股股份，而削減股本及股份溢價1,160,000美元；相抵(iii)所持股份因其市值增加產生投資公允價值收益1,970,000美元；(iv)外幣換算之未變現收益420,000美元所致。

## 業績及營運回顧

### 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YSSCCL」)或(「大平掌」)

#### 採礦、生產及成本

下列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採礦、生產及成本。

表一

銅產量*			銅及鋅產量^		
	單位			單位	
採礦量	t	787,788	採礦量	t	194,763
品位銅	%	0.50	品位鋅	%	1.37
			品位銅	%	0.75
選礦量	t	274,643	選礦量	t	234,417
銅品位	%	0.69#	鋅品位	%	1.35
			銅品位	%	0.73
可回收銅	%	91.62	可回收鋅	%	59.31
			可回收銅	%	78.77

\* 自加工浸染型銅礦石之單銅礦物浮選

^ 自加工大量高銅及鋅含量礦石之分類浮選

# 加工的銅品位高於期內開採的銅品位，因所加工之部分銅礦石來自場地貯存

表二

精礦生產及銷售	單位	
<b>生產</b>		
銅精礦*	t	9,386
銅及鋅精礦^	t	11,162
<b>精礦銷售</b>		
銅精礦*	t	8,891
銅-鋅精礦^	t	13,528
<b>所含金屬</b>		
銅	t	2,664
鋅	t	2,969
金	oz	760
銀	oz	61,114

\* 自加工浸染型銅礦石之單銅礦物浮選

^ 自加工大量高銅及鋅含量礦石之分類浮選

表三

營運成本 (等量銅)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	千美元
營運成本*	15,602
運輸成本	874
副產品收益 <sup>^</sup>	(1,096)
現金成本總額	15,380
折舊及攤銷 <sup>#</sup>	2,628
生產成本總額	18,008

\* 勘探及資源鑽探開支，並不計入礦區現金成本

<sup>^</sup> 從銷售金及銀所得之收益

<sup>#</sup> 包括攤銷礦區資產及勘探及資源鑽探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合共開採3,730,000立方米廢土石(二零零九年：1,300,000立方米)及982,551噸(二零零九年：345,137噸)礦石。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YSSCCL業務已自單銅礦物浮選生產9,386噸銅精礦(二零零九年：6,369噸)，自分類浮選生產11,162噸單獨銅精礦及鋅精礦(二零零九年：12,590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含金屬為2,664噸銅(二零零九年：2,394噸)及2,969噸鋅(二零零九年：2,275噸)。所帶來之收入為人民幣136,630,000元或20,02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3,510,000元或12,22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成本總額為每磅等量銅1.41美元(二零零九年：每磅等量銅0.74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獲取之平均銅價及鋅價分別為人民幣46,978元/噸(約6,883美元/噸)及人民幣8,741元/噸(約1,281美元/噸)，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增加53%及12%。

## 安全

期內並無報告安全事故。

YSSCCL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知會本公司，其已取得普洱市安監局對去年十一月一名工人在礦山不幸死亡事故之調查結果，此為YSSCCL註冊成立以來首宗傷亡事故。與普洱市安監局的推薦意見一致，本公司了解到YSSCCL目前已採納及實施新安全政策及程序，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故。

本公司謹此向已故僱員之家屬及親友致以深切慰問。

## 環境

期間，概無任何應呈報之環境事故。

## 勘探

YSSCCL已繼續榮發區或附近礦山之勘探活動，以擴大其資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合計5個HQ金鋼石鑽孔經已完成，深達757.3米。該等鑽孔貫穿低品位銅及鋅礦化區，將Rongfa區VMS礦藏至少延伸100米。該項目的總成本約人民幣1,100,000元（約160,000美元）。

## 思茅勵晶礦業有限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思茅勵晶礦業有限公司致力雙戶灣及田房的初步階段鑽孔測試，其中包括總深度為1,200米的HQ金鋼石鑽孔，總代價約人民幣720,000元（約106,000美元）。概要分別載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第41及42頁之表1和表2。

雙戶灣目標經已視為潛在VMS礦藏，在二零零九年正面結果的基礎上本年度鑽孔計劃旨在進一步測試礦化區。兩個HQ金鋼石鑽孔經已完成，而另一個則仍處施工過程，總計深度為1,322米，貫穿多個經濟效益稍遜色之貴金屬及普通金屬礦化區。該等鑽孔經已確認雙戶灣的VMS礦藏前景，並將會用作該項目之持續評估之一部分。

田房經已確認為曾佔據區域礦化區架構之鋅礦藏。本公佈日期，一處鑽孔經已施工。

期內概無進一步開展勘探工程。

### **West China Coke**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West China Coke之經營業務生產總計499,816噸焦煤、36,423噸精制甲醇、14,866噸煤焦油、4,121噸硫酸氫及4,606噸粗苯。所帶來之收益為人民幣762,070,000元或111,65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33,230,000元或78,030,000美元），純利為人民幣22,070,000元或3,23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淨虧損人民幣18,130,000元或2,65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收取之平均焦炭價格及甲醇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524元（約每噸223美元）及每噸人民幣2,559元（約每噸375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集團收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息人民幣840,000元（約120,000美元）。

### **即日嘎朗**

Abagaqi Changjiang Mining Company Limited（「ACMC」，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egent Coal (BVI) Limited擁有51%及地方合夥人擁有49%之合營企業），正繼續申請將其現有之勘查許可證轉換為採礦許可證。由於許可證轉換申請過程尚未完成，故二零一零年項目現場並無進行勘查活動及產生開支。根據JORC標準，現有之動力煤資源量為92,200,000噸。92,200,000噸動力煤資源劃分為探明及推斷類別，其中87%為探明資源。計劃年產量為3,000,000噸，採礦年期超過25年。

於諮詢內蒙古自治區之相關政府機構後，ACMC已就獲取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內蒙古自治區發改委**」）批准總體規劃而完成並提交所需之報告及說明文件，此乃取得採礦許可證之一個重要里程碑。誠如早前二零一零年八月公佈，內蒙古自治區發改委已批准總體規劃，並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遞交總體規劃請示，建議國家發改委審批該總體規劃。本公司欣然宣佈，該建議已獲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發出一項正面評價支持，亦已一併提交國家發改委。

除需國家發改委批准總體規劃外，為取得採礦許可證，亦須向相關部門提交其他報告以供審批，該等報告包括水土保持方案（已編製）、地質災害評估報告（已編製）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EIA**」），以及礦區劃定。EIA將於國家發改委批准總體規劃後編製。

儘管獲內蒙古發改委批准實乃為取得採礦許可證之積極進展，但由於我們正與合營企業合夥人合作以滿足取得採礦許可證之其他先決條件，故我們敦請股東繼續保持耐心。

## **准東**

誠如先前公佈，本集團出售准東煤炭項目仍在進行中。鑒於此次出售，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宣佈，彼經已與買方向其推介之中國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按金人民幣400,000,000元將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股權轉換須待以下條件作實方告作實：（其中包括）商務廳批准Xin Jiang Regent Coal Limited（「**XJRC**」，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轉讓及新疆國土資源局（「**新疆國土資源局**」）完成評估勘查許可證內礦藏資源。該等批准正處審批中，而本公司預期新疆國土資源局批准將不久授出，最遲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底。

代價人民幣460,000,000元保持不變，鑒於現時預期完成出售時間延長，訂約雙方達致一項協議，以增加現時勘探計劃所需現金及鑽孔調整，總計達人民幣35,000,000元。儘管完成日益取得進展，出售最後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集團透過XJRC順利啟動並將成功執行准東勘查許可證之二零一零年勘探計劃。

二零一零年勘探計劃旨在：

- 維持四份准東勘查許可證有效；
- 根據適用中國規管要求提早一年多完成現有階段周詳勘探；
- 進一步增強現有資源之信心；及
- 於二零一零年底向中國相關監管當局提交並獲其批准所報告之資源。

准東煤炭項目先前報告之動力煤資源2,900,000,000噸中，就中國規格及標準而言，現有報告控制資源為266,000,000噸，推斷資源為880,000,000噸。

二零一零計劃在山東省地質測繪院之協助下進行，包括鑽探覆蓋約22,000米之27個鑽孔，其總成本為人民幣23,000,000元(約3,400,000美元)，亦包括所有測量、測井、煤炭分析及報告費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XJRC發生之勘探費用約人民幣12,500,000元(約1,800,000美元)。

於六月底，XJRC並無任何一次工傷，順利完成半個二零一零年計劃，經已鑽探深約10,400米，9個鑽孔已完成並測量，而另外8個鑽孔尚在鑽探中。目前為止之成績令人滿意，1號煤層確認平均厚度約28米，介於23至39米間。計劃經已由原訂計劃稍微延期，以便勘探更多潛在資源，而本集團預期鑽探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

### **Regent Markets**

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Markets**」) 預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超過45,000,000美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30.77%。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為36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720,000美元)。本公司繼續引領英國固定機率財務博彩業，並將透過著力於網站技術及客戶服務而鞏固領先優勢。

### **附有條件的特別股息**

待圓滿完成出售本集團之准東煤礦項目，包括完成出售及於中國境外悉數收取出售所得現金款項後，董事擬動用部分出售所得款項撥付向股東派發之特別股息每股0.02港元，或共向股東分派約10,000,000美元，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能實施股份購回計劃，以收窄資產淨值折讓。



## 前景

全球經濟環境明顯反覆不定，前景尚未明朗，因此本公司對近期前景持審慎態度。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期，本年度全球增長將接近百分之四，而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期為百分之九左右。此結果將會為金屬及礦物市場帶來正面影響。

去年推出大量經濟刺激方案後，亞洲國家現正力抗其所帶來之通脹壓力。尤其是，中國重拳出擊預防地產市場過熱，此舉或會對近期商品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另外，歐州近期爆發外債危機並蔓延至全球金融市場，顯示經濟失衡可能持續，而潛在風險將困擾全球經濟活動。

長遠而言，中國及印度等發展中國家經濟繼續繁榮，加上相關工業化及城市化，將持續推動商品需求增長。我們預期，我們的投資順應中國經濟增長，因而尤其受益。

儘管現時全球經濟環境反覆不定且充滿不明朗因素，本公司樂觀寄望銅、鐵礦石、動力煤及焦煤(本公司之商品選擇)之前景。隨著大平掌開採高品位銅礦體帶來盈利貢獻，我們亦樂觀認為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將表現強勁，而以人民幣460,000,000元(約67,950,000美元，可予調整)完成出售准東煤炭項目後，本公司之現金水平可進一步增強。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有關礦業公司之披露規定

有鑒於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生效)所作整體及累進更改，本公司特成立「第十八章合規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技術、法律、會計及商業職能部門之代表。

該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對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連同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載規定之遵守情況，主要是關於日後交易工作及持續申報之遵守事宜。

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部分修訂之一，乃新訂第18.14條現規定，「礦業公司」(定義見新訂第十八章)必須在其中期(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內載有報告所述期間進行之礦產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之詳情，以及此三類活動之開支摘要。

根據上述香港上市規則新訂第18.14條有關礦業公司之持續披露責任，由於與中期報告有關，故請參閱下文表1及表2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礦產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的詳情，以及此三類活動之開支：

表1

分部	項目	勘探摘要 <sup>5</sup>			
		鑽孔數目	勘探中 鑽孔數目	總米數	總開支 <sup>1</sup> 千美元
煤炭勘探	淮東	9	8	10,404	1,836
	即日嘎朗	—	—	—	—
金屬開採	大平掌	—	—	—	—
	榮發	5	—	757	167
	雙戶灣	2	1	1,100	97
	田房	—	1	100	9
總計	16	10	12,361	2,109	

表2

分部	項目	生產及開發摘要 <sup>5</sup>		
		開發 <sup>2</sup>	生產	總開支 <sup>1</sup> 百萬美元
煤炭勘探	准東	—	—	—
	即日嘎朗	—	—	—
金屬開採	大平掌	1. 3號礦廠改造	銅：2,907 t	31.82
		2. 110Kv 電纜		
		3. 變電站	鋅：1,882 t	
		4. 排水管道		
		5. 水泵站		
		6. 礦場建築物		
		7. 爆炸品儲存 <sup>3</sup>		
	榮發	—	—	—
	雙戶彎	—	—	—
	田房	—	—	—
		<u>          </u>	<u>          </u>	<u>          </u>
<b>總開支<sup>4</sup></b>				
<b>百萬美元</b>		<b>13.81</b>	<b>18.01</b>	<b>31.82</b>
		<u>          </u>	<u>          </u>	<u>          </u>

表1及表2附註：

1. 開支指工程所產生支出，未必與期內實際費用相符。
2. 開發指勘探以外之其他屬資本性質活動。
3. 僅列出重大地盤開發項目，並無包括配套或持續資本開支。
4. 包括所有地盤開發及生產開支。
5. 「無」或「零」值表示並無產生任何開支或進行任何活動。

有關本集團礦產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以及相關開支之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本部分前一節本報告中「回顧及前景」一節。

為履行其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載要求之責任，第十八章合規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上述披露。

## 過去五年營業紀錄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總收入	2,433	20,553	6,142	2,598	3,684	3,722
收入減支出	(2,899)	5,212	(13,912)	(4,695)	(2,981)	(5,312)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撥回	912	—	—	—	—	—
減值虧損	—	—	(154,696)	—	—	—
撇銷	—	(6,384)	—	—	—	—
融資費用—可換股債券、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 租購利息	(2)	(170)	(854)	(1,662)	(2,613)	(8)
營運虧損	(1,989)	(1,342)	(169,462)	(6,357)	(5,594)	(5,32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941	3,447	403	678	1,828	13,001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溢利	(704)	9,092	7,701	7,067	4,378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52)	11,197	(161,358)	1,388	612	7,681
稅項	—	—	(324)	—	—	—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1,752)	11,197	(161,682)	1,388	612	7,681
非控股權益	242	(145)	739	215	(30)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510)	11,052	(160,943)	1,603	582	7,676

##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淨虧損1,510,000美元。

企業部錄得收益2,43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YSSCCL產生虧損700,000美元，而本集團之聯營公司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及West China Coke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應佔溢利130,000美元及81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指買賣上市證券及衍生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為2,050,000美元。

本集團繼續密切監控其營運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大幅減少至3,5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4,900,000美元)而專業費用減少至5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600,000美元)。財務成本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購之利息開支2,000美元。

虧損之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YSSCCL之虧損	(0.70)
應佔Regent Markets之溢利	0.13
應佔West China Coke之溢利	0.81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撥回	0.91
煤炭勘探	(1.03)
金屬開採	(0.90)
企業投資	(0.73)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總額	(1.51)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4,020,000美元減少0.21%至223,550,000美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510,000美元；(ii)購回37,700,000股股份，而削減股本及股份溢價1,160,000美元；相抵(iii)所持股份因其市值增加產生投資公允價值收益1,970,000美元；及(iv)外幣換算之未變現收益420,000美元所致。

於YSSCCL之投資為36,430,000美元，於Regent Markets之投資為3,030,000美元，而於West China Coke之投資則為17,41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16.3%、1.36%及7.79%。本集團之資產包括：(i)商譽14,130,000美元；(ii)勘探及評估資產9,250,000美元；(iii)現金6,250,000美元，(iv)上市及非上市投資52,410,000美元；(v)分類為待售之資產65,050,000美元；及(vi)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27,350,000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5,370,000美元。

## 日後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6,250,000美元，及由本集團經紀持有作為買賣衍生工具之保證按金5,48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總額2.8%及2.45%。現金及保證按金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為48,970,000美元。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發展業務時或須籌集資金。預期該等資金大部分均從本集團之自有資產撥付。

## 風險管理

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最深遠影響之風險，是本集團持續成功取得於YSSCCL之40%權益，YSSCCL是一間生產銅精礦及鋅精礦，並含有可提取之金及銀之中外合資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同時對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影響之風險乃關於本集團於ACMC以及West China Coke中之權益。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 金融工具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此等對沖活動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只會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時始會作出短期投資。本集團在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兩方面實行嚴格分家。

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之業務活動重要性不大。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變動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本公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之資料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惟不計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共有約30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授出股份回報須獲董事局薪酬委員會批准。期內及直至本公佈刊發之日期為止，合資格參與者獲授40,000,000股股份獎勵。

## 附有條件的特別股息

待圓滿完成出售本集團之淮東煤礦項目，包括完成出售及於中國境外悉數收取出售所得現金款項後，董事擬動用部分出售所得款項撥付向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每股0.02港元，或共向股東分派約10,000,000美元，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能實施股份回購計劃，以收窄資產淨值折讓。

## 更新董事履歷

本公司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即David Comba、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之董事袍金已由每年20,000美元(按7.80港元兌1.00港元之匯率，相等於156,000港元)調升至每年30,000美元(按7.80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相等於234,000港元)，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實益權益：

### 1. 本公司之證券

#### 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持股量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4,516,180	1.65%
	A	信託受益人	好倉	375,821,131	9.61%
Stephen Dattels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64,057,353	6.75%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419,138	0.11%
張美珠 (Clara Cheung)	C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00,000	0.03%
David Comba		—	—	—	—
Julie Oates	D	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之權益	好倉	2,500,000	0.06%
Mark Searl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194,444	0.11%
	E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0,000	0.00%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160,465	0.44%
	F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7,965,226	0.72%

\* 該等數目並不包括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下文第(B)分段披露）。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3,910,990,523股股份。於期結日後及本報告日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B.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有關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1.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本公司董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有權根據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 <sup>#</sup>	每股認購價(港元)	行使期限 <sup>#</sup>	已歸屬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sup>#</sup>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港元)
James Mellon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8,666,666	10.00
Jamie Gibson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11,000,000	0.266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1,000,000	1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45,600,000	0.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45,600,000	1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8,666,666	10.00
張美珠 (Clara Cheung)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8,000,000	0.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8,000,000	1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6,000,000	0.32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6,000,000	1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7,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4,666,666	10.00
David Comba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5,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3,333,333	10.00

<sup>#</sup> 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屆時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或於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向本公司董事授出新購股權，亦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張美珠(Clara Cheung)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當時持有涉及合共21,000,000股股份(行使價介乎每股0.30港元至1.152港元)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

除此之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或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董事概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獲授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而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亦無購股權授出、被註銷或失效。

### C.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

有關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1.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涉及99,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股股份之單位乃根據計劃分別授予Jamie Gibson及張美珠(Clara Cheung)，彼等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分別以全額現金等價物15,543,000港元(約1,992,692美元)及3,140,000港元(約402,564美元)(即每股0.157港元)之方式收取其享有之股份權利。根據港交所當時引入之延長董事買賣證券之「限制期」之修訂，該等現金等價物便於Jamie Gibson及張美珠(Clara Cheung)根據計劃在市場上購買有關數目之股份，而有關付款將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根據股份計劃於三年內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後，張美珠(Clara Cheung)應向本公司歸還2,093,333港元，即相當於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授出涉及13,333,334股股份之已失效權利之現金等價物。為表示對張美珠(Clara Cheung)對本公司長期以來所作服務之肯定，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議決張美珠(Clara Cheung)毋須向本公司歸還上述現金等價物。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面收益表「僱員福利費用」項下記入519,032港元(或66,788美元)，而餘額1,574,301港元(或204,793美元)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在全面收益表內撇銷。

## 2. 相聯法團之證券

### — AstroEast.com Limited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附註G)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	—	—	—
Stephen Dattels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250,000	18.74%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5,000	0.80%
張美珠(Clara Cheung)	C	—	—	—	—
David Comba		—	—	—	—
Julie Oates		—	—	—	—
Mark Searle		—	—	—	—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附註：

A. 375,821,131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一項授產安排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James Mellon為該項授產安排之受益人。

B. 264,057,353股本公司普通股及5,250,000股AstroEast.com Limited普通股乃由全權信託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Stephen Dattels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

由上述受託人擁有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進一步收購本公司11,018,744股普通股。

C. 張美珠(Clara Cheung)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再無任何披露責任。

D. Julie Oates與其配偶共同持有2,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實益權益。

E. 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承一項退休基金之命持有，Mark Searle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F. 27,965,226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Jayne Sutcliffe及其家族成員可成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

G. AstroEast.com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0.99%權益之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或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實益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內或本報告刊發日期前，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或有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 (James Mellon及Stephen Dattels除外，其權益詳載於「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 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權益總額 (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衍生權益 (股份數目)
Wilson Siu Wai Lum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040,000	0.23%	無
	普通股	受控法團持有之 權益 (見下文附註)	好倉	210,300,000	5.38%	無
Trinity W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普通股	投資經理	好倉	87,000,000	2.23%	無
	普通股	其他人士之提名人 (被動受託人除外)	好倉	123,300,000	3.15%	無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3,910,990,523股股份。於期結日後及本報告日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附註：Wilson Siu Wai Lum於「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中披露之210,300,000股本公司股份指Trinity W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所披露之全部權益。

除該等權益外，據董事局所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 (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 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及淡倉。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局就此對本公司負責及採納列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以一般上市公司之最佳應用方式執行。主要是董事局負責確保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得以遵守，本公司之秘書及管理人員亦積極提供協助。

本公司繼續監控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領域之發展。

據董事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證券守則

###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納一項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集團守則**」），守則所訂條款及標準與標準守則之條款及規定標準完全相同，此乃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5.4條之規定。

為遵照標準守則之修訂，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對本集團守則進行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再進一步作出修訂。

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均有遵守本集團守則。

各董事於本公司證券及購股權持有之權益詳細列載於「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

本集團守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以供查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董事局現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Comba、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已確認：(i)彼等符合第3.13(1)至(8)條所列評估獨立性之各項準則；(ii)彼等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iii)於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遞交彼等聲明及承諾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之因素。董事局認為，根據該等評估獨立性之準則，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身份獨立，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其中，Julie Oates具備第3.10(2)條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適當之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出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而Julie Oates則為首兩個委員會之主席。

##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修訂，以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條各守則條文之規定。有關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再作修訂以納入內部監控有關之事項。委員會協助董事局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之成效進行獨立審核，並監督賬項審核之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工作及職責。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並由Julie Oates出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並無例外情況。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上查閱。



## 內部監控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審核委員會已委聘一家獨立專業公司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其財政、經營及合規功能。期間亦會審閱本集團內之持續經營及投資風險。專業公司所提供之推薦意見將交審核委員會考量，並載入日後回顧計劃內（倘適合）。

## 關連交易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以審核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之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事宜，乃至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交易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以致有關交易之批核。該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主席）及Mark Searle）及行政總裁（Jamie Gibson）組成。

關連交易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上查閱。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成立，並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B.1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稍作修改。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負責審批各董事之薪酬組合。James Mellon出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上查閱。

## 購回、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宣佈，視乎市場情況及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擬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回購授權之行使規定（授權回購最多394,869,052股股份）（「2009回購授權」），使用最多達78,000,000港元（約10,000,000美元），實施流通股份回購計劃。該計劃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現時之內部現金儲備提供。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以總代價8,914,110港元（約1,142,835美元）於香港聯交所回購合共37,700,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月份	月內回購之 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之 最高價 (港元)	每股支付之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額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	24,960,000	0.250	0.237	6,131,920
二零一零年二月	12,740,000	0.224	0.207	2,782,190
	<u>37,700,000</u>			<u>8,914,110</u>

回購股份相應註銷。

2009回購授權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期間內，本公司透過其受託人從市場及於香港聯交所以每股0.213港元至0.231港元之價格，收購合共16,000,000股股份，代價總額為3,524,150港元（約454,968美元），該等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項下已授出單位之歸屬時間表歸屬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或期結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在網站刊登

本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

Julie Oates #

Mark Searle #

Jayne Sutcliffe \*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